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豪鑫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令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再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徵收費用標準徵收費用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以上者，應徵收費用5千元，並由聲請人預納；如聲請人未預納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6款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金額或價額徵收聲請費用，由聲請人預納。又聲請人主張本件債務總額超過1億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費用5千元，依前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亦為必備之程式；破產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法院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名下尚有保險、存款、不動產等財產，但未說明各該財產狀況；又

雖有提出債權人清冊，惟提出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佐（院卷頁15-39），亦未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，是以依前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附表編號2-5所載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5千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？併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用。

三、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又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、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㈡、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㈢、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㈣、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㈤、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其證明。

㈥、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四、請提出完整之債權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

目）清冊，債權人清冊應載明：

㈠、債權人或其「負責人姓名」及「聯絡方式」與「保證債務債務人」資料。

㈡、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借款日期、清償期等。

㈢、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。

㈣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尚未清償金額）；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，並請敘明執行案號及執行程序進行情形）。

㈤、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。

㈥、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五、聲請人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清冊，並記載內容如下（如無債務人亦應製作載明無債務人）：

㈠、債務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㈡、債務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
㈢、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。

㈣、受債務人清償情形；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（請敘明執行案號及執行程序進行情形）。

㈤、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。

㈥、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㈦、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證明。

六、相對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證明。

（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，且請務必「完整影印清楚」，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。）